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崇左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1. 未按规定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、撤销业务。 2. 违反安全管理要求。 3.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、调整和审核工作。	警告，并处人民币罚款35.7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分行	2023年12月28日	
2	周某(时任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行长)	崇左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对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、调整和审核工作。	处人民币罚款1.7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分行	2023年12月28日	